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固定资产-车辆评估项目
评 估 报 告
青夏都中一评报字(2023)第 054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青海夏都中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评估报告日	14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4
附 件	1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签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任。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固定资产-车辆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青夏都中一评报字（2023）第 054 号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夏都中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夏都中一”或我单位）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固定资产-车辆（3 辆），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处置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处置申报评估的车辆资产（3 辆）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拟资产处置设备类-车辆 3 辆，具体范围以委托人申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1 月 03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于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对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结果的车辆资产（3 辆）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4.04 万元。具体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非流动资产		4.04	4.04	
2 固定资产		4.04	4.04	
3 其中：设备类-车辆		4.04	4.04	
4 资产总计		4.04	4.04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 1.本次评估，仅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相关资产的范围进行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账外资产及负债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2.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固定资产-车辆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青夏都中一评报字（2023）第 054 号

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夏都中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处置事宜涉及的固定资产-车辆（3 辆），在 2023 年 11 月 03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相关交易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100310981836R

法定代表人：陈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02 日

注册资本：52485.000000 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登记机关：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开业

住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南环大道 77 号

经营范围：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自来水供应、给排水系统设施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汽车租赁；代理收费；管网信息化建设；管道迁改；管道安装；管道抢维修；管材及配件销售；水质检测及分析；二次供水；户表改造；水表检定、校验及销售。（上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为同一单位。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交易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报告的目的是为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固定资产-车辆（3辆）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上述固定资产-车辆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是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固定资产-车辆（3辆），账面原值 473,544.00 元，账面净值 0.00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具体范围以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清查评估申报表为准。

评估范围内的车辆状况一般，车内装饰一般，平时维护保养一般，但使用环境一般，使用频率较多，现场勘查时，车辆正常使用，车辆外观自然磨损，无明显磕碰，部分车辆外观为特殊单位涂装，启动正常，公里数较大。车辆基本状况如下：

车辆 1，车辆牌号：青 BE3502，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长城牌 CC1021PS07，车辆识别代码：LGWCA2177CB003950，发动机号：D120959965，生产厂家：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启用日期：2012 年 10 月 29 日，强制报废期止：2027 年 10 月 29 日，已行驶里程：16.03 万公里，评估基准日勘察时正常使用，但车况老旧、较差，外表

灰尘较多，无明显磕碰。

车辆 2，车辆牌号：青 B5T750，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北京现代牌 BH6471MBY，车辆识别代码：LBEDMBND5FZ093398，发动机号：EB646638，生产厂家：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启用日期：2014 年 7 月 2 日，已行驶里程：27.68 万公里，评估基准日勘察时正常使用，但车况老旧、分动箱有过大修，无明显磕碰。

车辆 3，车辆牌号：青 B94988，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五菱牌 LZW6431MF，车辆识别代码：LZWADAGA1B8598078，发动机号：UB70521105，生产厂家：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启用日期：2011 年 8 月 29 日，已行驶里程：12.50 万公里，评估基准日勘察时正常使用，但车况老旧、较差，外表灰尘较多，无明显磕碰。

评估对象的产权情况：上述评估对象的车辆证载所有人为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评估按委托人要求，只对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完全产权下的公平市场价值发表意见，不考虑上述资产尚未支付的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有序变现前提下公允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有序变现公允价值在此被定义为：有自愿交易意向的买卖双方，对委估资产和市场以及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识背景；委估资产在权属转让和实际使用上没有任何限制；资产所有方在一定时期内在公开市场上进行资产处置所能实现的合理交易价格估计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1 月 03 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 2023 年 11 月 03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实现核实资产价值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

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海东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业务用车的批复》文件（东国资〔2023〕21号 2023年9月25日）；
2. 委托人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夏都中一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
2.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年7月18日)；
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2月12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
7.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 201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1年1月1日实行)；
10. 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3.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车辆行驶证;
2. 车辆登记证书。

(五) 取价依据

1. 《2014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2.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3. 网上查询到的二手车辆价格资料;
4.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5.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评估师现场调查取得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
2.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委估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委估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

经发生的实体性、功能性、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方法。

因该类型的固定资产-车辆，该类资产单一，不能单独发挥经济效益，本次评估不适宜收益法；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被评估对象购置时间较长，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上很难查询、采集到该类型新车的售价信息，本次评估不适宜成本法。

根据评估目的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在市场中容易找到类似资产的交易案例，所以市场中类似的公开交易案例可比性较好，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二）评估方法简介

市场法：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运输车辆市场法评估

1.公开、活跃交易市场的确定

根据确定的评估目的和适用的价值类型，在同一供需圈内，选择合适的交易场所，如二手车交易市场、典当拍卖行、罚没处置市场等；

2.明确鉴定被评估对象

主要包括二手车类别、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性能、现时技术状况及有效役龄；

3.参照物的确定

在市场中选择参照物，最重要的是要具有可比性，且其成交价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数据可靠。可比因素包括：

- (1) 二手车规格型号；
- (2) 二手车生产厂家；
- (3) 二手车制造质量；
- (4) 二手车的零部件、配件情况；
- (5) 二手车的有效役龄；
- (6) 二手车的技术状况；
- (7) 二手车成新率情况(包括外观、磨损程度、大修记录等)；
- (8) 二手车的出售目的和出售方式；

(9) 二手汽车成交数量和成交时间；

(10) 二手汽车交易时的市场状况。

4. 评估值的确定

参照物通常与被评估设备是可比的，但不是同样的。所以必须按可比因素逐一调整参照物的价格。

用多个参照物车辆调整后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被评估设备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产权持有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

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03 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车辆的评估价值为 4.04 万元。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非流动资产		4.04	4.04	
2 固定资产		4.04	4.04	
3 其中：设备类-车辆		4.04	4.04	
4 资产总计		4.04	4.04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产权瑕疵事项

本次评估无产权瑕疵事项。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无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 重大期后事项

本报告无重大期后事项。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结论是青海夏都中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本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

2. 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评估依据、方法、程序、假设而得出，只有在上述评估依据、方法、程序、假设等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3.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者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8.本次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9.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资产的评估值为有序变现前提下的公允价值，该价值只包含车辆本身的变现价值，未包含车辆的车船使用税、保险等费用摊余价值，也不包含车辆处置过户等相关费用。

10.本次资产评估是根据对应的评估前提下进行的，任何评估假设前提的变动对评估结论所造成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并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王娟

资产评估师: 白江涛

青海夏都中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固定资产-车辆评估项目
附 件**

- 1、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海东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业务用车的批复》文件（东国资〔2023〕21号 2023年9月25日）（复印件）；
- 3、 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复印件）；
- 4、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原件）；
- 5、 青海夏都中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青海夏都中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7、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8、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9、 资产评估明细表（原件）。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青海夏都中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因我单位为拟资产处置涉及的 3 辆车辆资产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为我单位拟处置的 3 辆车辆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1 月 03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 2.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 4.被评估车辆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事宜；
- 5.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单位确认的评估范围；
- 6.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 7.我单位及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 8.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盖章）：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资产处置事宜所涉及的贵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车辆（3辆），以2023年11月03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_____王娟_____

资产评估师签章：_____白江涛_____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